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4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益江，男，1964年4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6404175259，汉族，高中文化，个体经营者，住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尚东馨园2号楼2门2803号，户籍地浙江省余姚市梁弄镇湖东村邱家1队。2015年6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6月2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益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益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被告人杨益江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9227968105107，后被告人杨益江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11月27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7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该银行采取短信、电话、信函及上门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杨益江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6月11日，被告人杨益江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74445.51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5011.02元。

另查，2011年9月，被告人杨益江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062540306392194，后被告人杨益江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3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8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该银行采取电话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杨益江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5月15日，被告人杨益江透支本金人民币99891.53元。

2013年3月，被告人杨益江在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5201521420567423，后被告人杨益江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6月15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3755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该银行采取短信、电话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杨益江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6月18日，被告人杨益江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59966.95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3785.41元。

2015年6月12日，被告人杨益江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杨益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徐某、许某的陈述，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告人杨益江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88000余元，数额巨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益江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杨益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益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杨益江退赔被害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55011.02元，退赔被害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99891.53元，退赔被害单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33785.4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孙 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